

13-18

中藥概念談（第一部分）

認識中藥的概念

□梁思潛博士·梁頌名教授

一、緒言

中藥的概念是怎樣的？坊間或有人認為，中藥就是指原產於中國的藥物；亦有人認為中藥就是指植物藥或天然藥物。但是某些中藥，如甘草、龍膽草等，不但中醫在使用，西醫也應用，那麼中藥可否說就是指中醫、西醫共用的藥物？或說從醫藥史的角度看，在未有西藥之前，中藥在中國僅稱為「本草」或「藥」，直至西藥在近代傳入中國後，為了與之區分才稱之為「中藥」。

筆者在從事中醫藥工作過程中，深感中藥的療效（功效），實際上主要是通過中醫在臨床上的運用來體現的，中藥本身具有獨特理論體系和應用形式，如氣味學說、歸經理論、方藥運用等，中藥的認識和使用離不開中醫理論。

二、中國中藥類產品的概念

在中醫藥學體系中，中藥區別於西方植物藥的本質特徵，並不是藥物所具有的自然特徵，而是按照中醫理論來認識和使用藥物，體現中醫辨證論治的特點

，因此而形成了獨特的中藥功效表達方式和中藥方劑理論。概括而言，中藥是指在中醫理論指導下所應用的天然藥物及其加工品。

歷史上，由於中藥以植物類藥居多，故古來相沿把藥物學稱之為「本草」，而記載本草內容的典籍則稱之為「本草學」。在近代，隨着西方醫藥學在中國的傳播和應用，而中藥與西方國家植物藥無論在指導理論上，抑或是藥物應用方式等方面均有顯著區別，「本草學」遂逐漸改稱為「中藥學」。

三、國外對於中藥類產品（含天然藥物）的概念

根據筆者的體會，國外關於中藥類產品（含天然藥物）的概念，是指主要來源於自然界的天然物（植物、動物）為原料而製成的藥品和醫療用保健品。目前，國外天然藥物產品主要來源於植物及其提取物，其用途主要是用於治療一些慢性疾患，或作為飲食補充劑以及化妝品等，因此亦常稱之為植物藥。

四、中藥與西方國家植物藥的主要差異

長期以來，「中藥西用」的現象在臨床上並不少見。例如，或認為清熱類中藥具有抗菌消炎的功效，因而在臨床應用中脫離中醫藥理論，而只將其當作抗菌素使用。其認識與應用是否最佳治療方案？對於同一病例中西醫或有各自的觀察角度以及診療方法，如

單純將中藥西用，既失去了中醫辨證用藥原則，又可能犯了西醫使用抗菌素重複用藥的禁忌。

《黃帝內經》指出：「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金匱要略》亦指出：「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

鄧中光、鄭洪等編《鄧鐵濤寄語青年中醫》引述鄧鐵濤「發展中藥之思考」說：「中藥學是中醫理論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它已在中醫理論指導下延續與發展數千年，其中精華非現代藥理學所能取代。……。」凡此種種，均說明自古以來中藥都是在中醫理論指導下應用的。

筆者根據個人臨床體會結合《國內外中藥市場分析》（公厲、肖詩鷹等主編·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等論述，從歷史、理論、炮製、方藥、法規、臨床應用、臨床前期試驗、臨床試驗以及開發新藥等方面，談談中藥與西方國家植物藥的主要差異：中藥應用歷史悠久，文獻豐富，具有獨特的理論體系和應用形式，西方國家植物藥一般而言只有數百年歷史；中藥具有歷史悠久的炮製經驗和工藝，可按藥物性能結合臨床需求進行炮製，西方國家植物藥一般而言並無炮製傳統和要求；中藥強調辨證用藥，重視方藥和劑型等應用，較切合病情治療實際需求，西方國家植物藥則多數為單方，少數為組合用藥；中國《藥品管理法》明確規定，傳統藥和現代藥均為藥品，西方國家植物藥除個別國家外，多數並無明確規定；此外，中藥應用具有數千年臨床經驗沉澱，尤擅治慢性病、老年病

等，具有價廉、方便、效驗等特色。中藥在臨床使用時若脫離中醫藥理論來使用，病證不分，其後果是或可導致藥物不良反應，成為醫療事故隱患，西方國家植物藥主要用於普通輕症的治療以及慢性病輔助治療，不少被列入非處方藥物（OTC）範疇，亦有作為保健品而使用；中藥的GLP資料欠缺或不足，西方國家植物藥則部分具有GLP資料；不少中藥的Double-blinded等臨床資料不足，西方國家植物藥則強調Double-blinded等臨床資料。由於中藥在長期臨床醫療活動中形成和具備了獨特理論體系和應用形式，較為切合臨床實際需要，成為開發新藥的重要途徑，西方國家天然藥物有一定發展前景，但難以相提並論。註：本文是在「漫談中藥的概念」（該文是香港中藥學會舉辦《中藥發展之過去、現在、未來》研討會的題目之一，並收載於學會紀念特刊）的基礎上修訂而成。

（未完·待續）

註：本文是在《漫談中藥的概念》一文的基礎上修訂而成（該文是香港中藥學會舉辦的「中藥發展之過去、現在、未來」研討會的講題之一，並收載於學會紀念特刊內）。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策劃

稿件請投editor@mcmia.org 稿例請閱www.mcmia.org/column

